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文件

黔农发〔2018〕48号

省农委关于印发《贵州省乌江干（支）流、 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督查 工作方案》的通知

相关市（州）农委（畜牧兽医<水产>局），重点县农业（农牧、农工）局：

按照中央巡视组要求，在5月15日前全面清理拆除乌江、珠江、清水江干流和乌江支流网箱养殖。为此，省农委编制了《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督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15 份

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督查工作方案

中央第四巡视组副组长李炎溪就网箱养殖污染水体与省农委和省环境保护厅主要负责同志谈话，巡视组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牢牢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奋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贵州新未来。在前期中央环保督察要求整改网箱养殖的基础上，要求将乌江干（支）流、珠江干流、清水江干流网箱（包括规划范围的网箱）全部拆除。省委孙志刚书记在《省环保厅 省农委关于中央巡视组交办清理取缔我省重点流域网箱养殖情况的报告》上作了重要批示指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巡视组的指示。为了落实中央巡视组和省领导的指示精神，加快网箱整治工作，特制定以下督查工作方案。

一、督查内容

- （一）对照《贵州省乌江干（支）流、清水江干流、珠江干流网箱拆除督查工作方案》成立领导小组的情况。
- （二）县级财政资金落实的情况。
- （三）宣传动员的情况。
- （四）网箱面积核实和兑现补助（补贴）的情况。
- （五）网箱拆除进度情况。
- （六）转产转业安置、维稳情况。
- （七）督促检查信息报送情况。

二、督查范围

贵州省网箱养殖统计表中涉及的县（市、区）

贵州省网箱养殖统计表

流域		库区名称	县	现有网箱面积（亩）
长江流域	乌江干流库区	东风库区		0
		索风营库区	修文县	13.4
		乌江库区	金沙县	78.5
			播州区	267.36
		构皮滩库区	湄潭县	53.69
			余庆县	26
			瓮安县	22.2
			播州区	33.13
		思林库区	凤冈县	1.1
		沙陀库区		0
		彭水库区		0
	乌江支流库区	大化库区	龙里县	680
			贵定县	22.79
			福泉市	167
		沙坝河库区	黔西县	284.56
	长江流域其它库区	其它库区	道真县	3.48
			平塘县	11.2
			都匀市	1.1
			长顺县	29.49
珠江流域	珠江干流库区	万峰湖库区		0
		平班库区		0
		龙滩库区	罗甸县	1230
			册亨县	187
			望谟县	271.09
		光照库区	晴隆县	139.5
	珠江支流库区	王二河库区	镇宁县	122.64
清水江流域	干流库区	三板溪库区	剑河县	147
			锦屏县	70
		白市库区		0
都柳江流域	支流库区	全县	台江县	27.4
		全县	从江县	30.16
		全县	榕江县	15.74

三、督查方式方法

听取相关市（州）汇报、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查看；对存在问题的县（市、区）收集资料、核实数据、挂牌督办；与相关的市（州）政府交换意见。

四、督查时间

2018年4月27日--5月15日。

五、成立督查组织

省农委组成一个统筹协调调度组和三个督查组，对各地进行督查检查。

第一组 负责统筹协调调度及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组长：龙明树处长

成员：曹在恋

第二组：负责督黔东南州相关县（市、区）

组长：袁家榆主任

成员：刘有明局长、高敏副局长

第三组：负责督查黔东南州和黔西南州相关县（市、区）

组长：胡继承副主任

成员：李准副局长、杨衡科长

第四组：负责督查遵义市、毕节市相关县（市、区）

组长：杨兴友副书记

成员：陈新佐副调研员、韩利民科长

六、工作要求

（一）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要思想。通过学习，深刻领会贵州守住两条底线的重大意义、思想精髓和立场方法，清醒认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脆弱性，以及当前生态环境问题的严峻性、复杂性，切实解决一些地方思想认识不到位、存在盲目乐观情绪等问题，坚决纠正把发展和保护割裂甚至对立看待的错误观念，进一步筑牢绿色发展理念，牢固树立绿色政绩观，增强守住两条底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要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环境质量负总责，层层传导责任和压力。

（三）大力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深入开展绿色屏障建设，开展绿色发展、生态脱贫、生态文明大数据建设、生态旅游发展、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生态文明对外交流合作、绿色绩效评价考核等方面的制度创新试验，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坚强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四）压实工作职责，严肃开展责任追究

此次督查的结果将报告中央第四巡视组和省人民政府。对因不作为、慢作为完不成任务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省农委将提请对其严肃追责问责。